

№ 20184457

沈阳市人民政府(用地)文件

沈政地征字〔2021〕0129号

关于沈阳市和平区 2020 年度第 15 批次 建设用地的批复

和平区人民政府：

你区《和平区人民政府关于和平区 2020 年度第 15 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沈和政〔2021〕34 号)收悉，该文申请的建设用地业经辽宁省人民政府以《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沈阳市和平区 2020 年度第 15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辽政地〔2021〕607 号)批准，现转发如下：

一、同意将和平区集体农用地 10.2350 公顷(含耕地 9.897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同意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2.1003 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用地 12.3353 公顷，作为和平区实施规划建设用地。

二、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妥善解决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

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

四、本批件自省政府土地批件印发之日(2021 年 6 月 2 日)起生效。



抄送：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和平分局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2021 年 6 月 15 日印发